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1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楊○○涉嫌殺人案件，經偵查 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案犯罪事實要旨

楊○○於民國79年間因從事電鍍工作認識李○○，進而與李○○合夥承包鐵工配管工作，卻因工程款分配問題產生嫌隙。楊○○多次向李○○催討無果，乃於109年8月28日起，基於殺人之犯意，將扣案所示之刀子藏放於車牌號碼○○○-○○○號重機車置物箱中，每日到李○○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住所向其索取工程款，但均未遇見李○○。楊○○復於109年9月15日15時30分許，至李○○上開住所索款未果，遂至大社區○○路○○公園休息等待，適見李○○由○○公園內步行往高雄市大社區○○路○○巷巷內方向走去，楊○○即騎乘上開重機車在○○路○○巷○○號旁攔下李○○，雙方並因上述工程款事宜而起口角，楊○○復承上開殺人之犯意，自上開重機車置物箱內拿出預藏之扣案所示之刀子，由李○○左肩往下砍，李○○遭砍傷後即往後逃跑，楊○○亦持刀在後奔跑追趕，見李○○於逃跑時跌倒在地，遂接續上開犯意，持刀往李○○腹部刺、砍，造成李○○前胸部、右側胸和左側胸共有18處切割傷和穿刺傷，右前腹近側腰處有1

穿刺傷，且於追逐過程中多次揮砍，造成李○○左上肢及右上肢有多處抵擋傷痕並遭砍斷右食指及中指和左食指之指節，李○○遭砍傷後又爬起往上開巷內菜園內逃跑，然因遭雜物絆倒，楊○○即上前自李○○左側頸部砍3刀，致李○○右臉有2道砍傷、前頸和右側頸有1巨形砍傷，自前頸左端延伸至右側頸後端，幾乎砍斷第5頸椎體，且切斷前頸部肌肉、喉頭、食道、右總頸動脈、右頷下腺，致李○○當場死亡。楊○○行兇後，即騎乘上開重機車返回高雄市大社區○○路○○○巷○○號住所更換行兇時穿著之上衣及褲子，鞋子並拿到住處前停車場車庫前丟棄，再攜帶行兇之刀械前往高雄市楠梓區○○路○○○巷○號○○賓館投宿以逃避員警追查。嗣經員警接獲報案後，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於同日19時20分許，至上開賓館306號房內拘提楊○○到案。

貳、 被告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請審酌被告雖自陳因死者欠其債務造成其與其妻飽受生活困苦，始萌生殺意，然被告與死者僅因債務關係而起嫌隙，不思尋求正常法律途徑解決糾紛，竟持刀對死者造成如上開（鑑定報告書所示）之傷勢並造成死亡結果，堪認手段兇殘，建請量處適當之刑。